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 1、投保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投保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保险责任限额：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5、保险期限：十二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责任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确定相关责任人员；商谈、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今后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能够进一步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

地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